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行规〔2021〕10号

---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管理，提高见证取样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根据河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6〕66号）、《关于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1号），经研究决定，逐步在全市推行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信息模式

1、建设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现场制作的混凝土、砂浆等试块应实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取样或试件制作应由施工单位取(送)样员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员旁站见证下进行,由取(送)样员完成绑定或植入唯一性标识后,由取(送)样员送至检测机构。

2、建设或监理单位应授权确定项目见证员,施工单位应授权确定项目取(送)样员,取(送)样员、见证员共同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取(送)样员、见证员登录市检测监管平台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上传授权委托书通过审核后,方可开展见证取样工作,所有送检样品应在现场由取(送)样员完成绑定或植入唯一性标识后,在见证员见证下由取(送)样员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市检测监管平台对取(送)样员、见证员的身份进行核定,并按规范要求验样。凡取(送)样员、见证员身份不符、样品无唯一性标识或相关信息与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检测机构不得受理。

3、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带有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并能被识别,所有检测报告应通过信息系统上传至市检测监管平台。凡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及其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机构对上传、推送检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检测机构要对检测设施设备和实验环境进行提升改

造,建立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见证取样检测全过程监控、主要原材料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实时上传、检测报告的电子化和及时公开,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 二、信息监管

1、市住建局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检测监管平台的信息进行分析管理,对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检测能力和检测合同等信息的有效性、及时性等情况进行抽查。

2、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利用市检测监管平台随机对取样、收样、检测试验等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利用市检测监管平台开展巡查,重点对登记人员数量与检测参数不匹配、检测异常频次高、见证取样送样不规范、检测信息上传不真实、见证取样唯一性标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通报。

## 三、工作要求

1、2021年12月31日前,凡在市中心城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应熟悉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操作程序,承接其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完成信息系统的相关调试和改造工作;2022年3月1日起,中心城区开始实施;2022年6月1日起,各县(市、区)开始实施。

2、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改造,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带有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且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不能被市检测监管平台识别的报告,不得作为

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3、为加大对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推行力度，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将组织对检测机构推行信息化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各检测机构工作推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和困难，及时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联系。

4、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推行过程中，市住建局将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好的通报表扬，差的通报批评。

联系人：市住建局质安科           王 磊   18637718219  
          市质监站检测管理科       王 东   18637713379

